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08日开始支付2012年11月08日至2013年11月0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简称: 12 鸡国资, 交易所代码: 124010. SH;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 12 鸡西国资债, 银行间代码: 1280385. IB;

(四)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

(六) 债券利率: 7.18%;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止;

(十) 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07 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债权登记日: 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0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 自 2013 年 11 月 0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联系人：邱春学

联系电话：0467-6188621

邮政编码：158100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632

邮政编码：510623

(三) 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签字盖章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